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澳科技”或“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晶澳科技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59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中胤信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三峡招银（湖北）清洁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泰鼎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共 18 名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4,131,455 股，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 18 名股东，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时承诺：“自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认购的股份”。除上述承诺事项

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份无后续追加的承诺和其他承诺。

截至本意见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进行担保的行为。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44,131,4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0%。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8 人。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3,004,703	33,004,703	8.49%	2.07%
2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793,427	27,793,427	7.15%	1.74%
3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474,178	23,474,178	6.04%	1.47%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014,084	19,014,084	4.89%	1.19%
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981,220	17,981,220	4.63%	1.13%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586,854	15,586,854	4.01%	0.98%
7	深圳中胤信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84,507	14,084,507	3.62%	0.88%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145,539	13,145,539	3.38%	0.82%
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971,830	11,971,830	3.08%	0.75%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89,671	9,389,671	2.42%	0.59%

1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44,600	8,544,600	2.20%	0.54%
1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93,427	7,793,427	2.01%	0.49%
1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36,150	7,136,150	1.84%	0.45%
14	三峡招银(湖北)清洁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42,253	7,042,253	1.81%	0.44%
15	北京泰鼎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042,253	7,042,253	1.81%	0.44%
1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42,253	7,042,253	1.81%	0.44%
17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42,253	7,042,253	1.81%	0.44%
18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7,042,253	7,042,253	1.81%	0.44%
合计		<b>244,131,455</b>	<b>244,131,455</b>	<b>62.81%</b>	<b>15.30%</b>

其中：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多个产品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认购。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6,643,174	75.64%	-244,131,455	962,511,719	60.33%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1,197,117,474	75.04%	-244,131,455	952,986,019	59.74%
股权激励限售股	9,525,700	0.60%		9,525,700	0.6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8,689,351	24.36%	+244,131,455	632,820,806	39.67%
三、总股本	1,595,332,525	100.00%		1,595,332,525	100.00%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止本核查意

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发行时所做出的承诺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邵路伟

张 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